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上市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敏感期，是指内幕信息自形成至公开的期间。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内幕信息事项的发生时间，以及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人员，其动议、筹划、决策或者执行初始时间，应当认定为

内幕信息的形成之时。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登记备案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入档、披露及备案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子公司、各部门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上市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三）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四）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五）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六）公司的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应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内幕信息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开展所涉内幕信息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的信息披露机构，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介质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列入保密管理范围的，应当遵照相应保密管理规定。

第四章 对外报送信息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向外部信息使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规定向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报送相关信息的，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执行，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批准并严格控制报送内容，涉及到公司业绩的，报送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业绩预测公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参与报告编制、审核等工作的人员不得将公司季度、中期、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五章 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编制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登记备案材料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内幕信息知情人由于职务调整、辞职、终止合作及股权关系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应再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公司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填写《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 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对所填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后签名确认。

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

分拆上市、回购股份或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内幕信息，除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详见附件2），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与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知悉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

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各子公司、各部门都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指定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相关工作。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或部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当内幕信息产生时，各子公司、各部门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及时向证券部报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

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对所填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后签名确认。

第六章 保密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并不得进行内部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面告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规定，督促其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废止。

第二十九条 涉及保密事项按照国家、公司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1.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

2.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登记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本表由本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供本公司或证券监管机关备案。

本人已明确知晓：

- 1.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
- 2.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证券，或者泄露该消息，或者建议和配合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信息泄露，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内幕信息事项			
知情人姓名/知情人单位		知情人所在单位及部门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知情人所在单位与公司关系	
证券账户		信息获取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注：

- 1.信息获取时间，指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 2.内幕信息所处阶段，指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
- 3.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指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4.所在单位与公司的关系，指本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
- 5.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应分别记录。

本人保证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知情人签名：

日期：

保密条款

1.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报道、传送有关的公司内幕信息及尚未披露的内容，必须对外报送的文件涉及内幕信息的，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传送。

2.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经公开的重大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购买本公司证券。

3.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对外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及介质载体外借、外传、对外报送、转让等。

4.内幕信息知情人因保密措施不当导致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5.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6.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7.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责任。

本人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保密条款。

知情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公司简称：长城军工（公章）

公司代码：601606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填表人：

审核人：

审批人：